國立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

100年11月01日第72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0年11月11日第11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0年12月14日第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1年0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年09月27日第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2年10月18日第13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2年12月23日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. 國立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發學生創意發想，鼓勵學生參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識進行研發工作，並協助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競賽，特訂定「國立高雄大學激發學生創意競賽獎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凡本校或合辦單位之學生均可組隊參與，亦可結合校內外教授及顧問共同組隊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依研發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審查方式：由研發處召集校內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，由研發長任召集人，審查小組成員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，複審則以辦理公開發表方式，由審查小組評分決定。

1. 競賽作品必須限於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，否則取消資格，事後發現則獎項追回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由競賽規則中明訂之。
3. 本辦法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決定，全部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金中自籌款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理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益）、校外募款、參賽報名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4. 本競賽研發成果得交由本校研發處應用宣傳，若為本校學生之參賽成果擬申請專利或具衍生利益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5. 本校獲獎隊伍若代表本校參加國外競賽，得組成團隊以專案審查方式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」申請補助。
6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